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向玲女士(「向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ii)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辭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向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向女士，53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大連之大連理工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八年亦分別取得中國南京之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羅徹斯特市之拿撒勒大學(Nazareth University)教育理學碩士學位。向女士在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向女士將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8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時市況相稱。

向女士已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標準，確認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且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向女士之獨立性。

於本公佈日期，向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v)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向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蔣倩女士、劉玉杰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